

南乐县公安局车辆保险及人员重大疾病 险、意外伤害险项目（第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乐采购磋商-2025-4

采 购 人：南乐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乐县公安局车辆保险及人员重大疾病险、意外伤害险项目（第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乐县公安局车辆保险及人员重大疾病险、意外伤害险项目（第三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乐采购磋商-2025-4

三、项目预算金额：852000 元

A 包（最高限价）：462000 元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项目基本情况：

5.1 采购需求：A 包：全部车辆及摩托车交强险、第三责任险、车损险等；

5.2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采购文件要求

5.3 保险期限：1 年

5.4 合同履行期限：同保险期限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包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精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总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6.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②投标人为子公司、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对于集团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可共享共用的资源，招标人予以承认，视为投标人所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须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合法依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起点年度为准）；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以来任意 6 个月以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应附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监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从事机动车辆保险的业务范围。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九、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①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0 元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开标室；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开标室；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响应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响应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响应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响应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响应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响应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响应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四、联系方式：

1、名称：南乐县公安局

地址：濮阳市南乐县兴华路西段

联系人：邵从坤

联系电话：13839263555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绿洲风景 8 号楼四单元 202 室

联系人：张晓淑

电话：15639333896

发布人：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5月28日

第二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

A 包:

序号	车牌号码	厂牌型号	大架号	发动机号	注册日期	座位数	备注
1	豫 J2066 警	大众速腾	LFV2A21K6E4052 579	Z05159	2014-10-16	5 座	
2	豫 J3598 警	起亚 K3	LJDMAA226E0407 149	E1034486	2014-5-7	5 座	
3	豫 J3586 警	起亚 K3	LJDMAA224E0407 148	E1030908	2014-5-7	5 座	
4	豫 J3587 警	大众桑塔纳	LSVAB4BR9DN197 161	A68281	2014-5-7	5 座	
5	豫 J3590 警	大众桑塔纳	LSVAB4BROEN044 007	160864	2014-5-7	5 座	
6	豫 J3513 警	东风帅克	LJNMD1E2DN0967 77	6062746	2014-1-16	7 座	
7	豫 J3855 警	大众速腾	LFV2A21K6H4048 861	JK1308	2017-5-8	5 座	
8	豫 J3592 警	大众桑塔纳	LSVAB4BR4EN043 992	160814	2014-5-7	5 座	
9	豫 J2568 警	福特全顺	LJXCMDDBXHT010 373	H1P00889	2017-11-10	5 座	
10	豫 J3508 警	东风帅克	LJNMDV1E0DN096 700	6062967	2014-1-16	7 座	
11	豫 J3582 警	大众桑塔纳	LSVAB4BR2DN196 949	A68110	2014-5-7	5 座	
12	豫 J3583 警	大众桑塔纳	LSVAB4BR9DN194 776	136235	2014-5-7	5 座	
13	豫 J3593 警	大众桑塔纳	LSVAB4BR4EN043 989	160911	2014-5-7	5 座	
14	豫 J3506 警	东风帅克	LJNMDV1E1DN103 184	6063740	2014-1-16	7 座	
15	豫 J3196 警	本田 CRV	LVHRE4879B5018 576	5018577	2011-5-6	5 座	
16	豫 J3526 警	东风帅克	LJNMDV1E2DN096 780	6062902	2014-1-16	7 座	
17	豫 J3527 警	东风帅克	LJNMDV1E8DN103 179	6063739	2014-1-16	7 座	
18	豫 J3589 警	起亚 K3	LJDMAA226E0407 152	E1035625	2014-5-7	5 座	
19	豫 J7999 警	尼桑 NV200	LJNMDV1L8HN604 349	435338Z	2017-8-3	7 座	

20	豫 J3581 警	大众桑塔纳	LSVAB4BR5DN196 024	A67066	2014-5-7	5 座	
21	豫 J6669 警	尼桑 NV200	LJNMDV1L3HN604 436	439669Z	2017-8-3	7 座	
22	豫 J3839 警	起亚 K3	LJDMAA296H0714 161	H1020583	2014-5--7	5 座	
23	豫 J8788 警	江铃全顺	LJXBMFHCXJT061 419	SXA5572	2018-12-19	5 座	
24	豫 J3585 警	起亚 K3	LJDMAA225E0408 938	E1034477	2014-5--7	5 座	
25	豫 J3596 警	起亚 K3	LJDMAA227E0408 939	E1035280	2014-5--7	5 座	
26	豫 J3503 警	东风帅克	LJNMDV1EXDN096 820	6063089	2014-1-16	7 座	
27	豫 J3597 警	大众桑塔纳	LSVAB4BR9DN194 860	A62930	2014-5-7	5 座	
28	豫 J3521 警	东风帅克	LJNMDV1EXDN096 705	6062966	2014-1-16	7 座	
29	豫 J3512 警	东风帅克	LJNMDV1EXDN096 817	6063134	2014-1-16	7 座	
30	豫 J3511 警	东风帅克	LJNMDV1E1DN096 785	6062904	2014-1-16	7 座	
31	豫 J3519 警	东风帅克	LJNMDV1E5DN103 415	6064015	2014-1-16	7 座	
32	豫 J3517 警	东风帅克	LJNMDV1E4DN103 180	6063737	2014-1-16	7 座	
33	豫 J3591 警	大众桑塔纳	LSVAB4BR5DN195 858	132909	2014-5-7	5 座	
34	豫 J3522 警	东风帅克	LJNMDV1E2DN096 701	6062963	2014-1-16	7 座	
35	豫 J3525 警	东风帅克	LJNMDV1E4DN096 702	6062970	2014-1-16	7 座	
36	豫 J3518 警	东风帅克	LJNMDV1E8DN103 182	6063729	2014-1-16	7 座	
37	豫 J3510 警	东风帅克	LJNMDV1E9DN103 417	6064012	2014-1-16	7 座	
38	豫 J3501 警	东风帅克	LJNMDV1E5DN096 708	6062977	2014-1-16	7 座	
39	豫 J3999 警	丰田凯美瑞	LVGBE40K18G267 392	C521898	2009-3-11	5 座	
40	豫 J3866 警	起亚 K3	LJDMAA296H0714 158	H1020599	2017-5-8	5 座	
41	豫 J3856 警	大众速腾	LFV2A21K0H4048	JK1558	2017-5-8	5 座	

			693				
42	豫 J3859 警	起亚 K3	LJDMAA290H0714 155	H1020614	2017-5-8	5 座	
43	豫 J3595 警	起亚 K3	LJDMAA222E0407 150	E1033489	2014-5-7	5 座	
44	豫 J86286	丰田普拉多	LFMGJ27299S215 521	5726908	2009-5-15	8 座	
45	豫 JQ8982	大众途观	LSVX225N0K2014 168	BK7256	2019-5-16	5 座	
46	豫 J3858 警	大众速腾	LFV2A21K4H4048 857	JK1314	2017-5-8	5 座	
47	豫 J3033 警	宇通客车	LZYTDT64A10386 07	G21YAA004 80	2011-1-12	35 座	
48	豫 J3588 警	江铃全顺	LJXBHJD8ET021 714	E2P07005	2015-5-1	15 座	
49	豫 J3500 警	东风帅克	LJNMDV1E6DN103 181	6063933	2014-1-16	7 座	
50	豫 J9395 警	尼桑 NV200	LJNMD1L2JN6171 66	5158232	2018-12-19	7 座	
51	豫 J5939 警	尼桑 NV200	LJNMDV1L3KN042 21	547457Z	2019-6-18	7 座	
52	豫 J5969 警	尼桑 NV200	LJNMDV1L1KN104 167	547438Z	2019-6-18	7 座	
53	豫 J8709 警	尼桑 NV200	LJNMDV1L4JN620 912	535398Z	2019-6-18	7 座	
54	豫 J9318 警	尼桑 NV200	LJNMDV1L8JN620 881	535950Z	2019-6-18	7 座	
55	豫 J5911 警	尼桑 NV200	LJNMDV1L2JN620 892	535951Z	2019-6-18	7 座	
56	豫 J870G1	传祺 GM8	LMGMU1G53K1011 336	D327255	2020-5-14	7 座	
57	豫 J630D1	传祺 GM8	LMGMU1G55K1011 337	D327265	2020-5-14	7 座	
58	豫 J2599 警	吉利嘉际	L6T78F2Z8KY022 887	K5BB01117 88	2020-9-20	6 座	新能源混动
59	豫 J5919 警	吉利嘉际	L6T78F2Z7LY003 975	KCGB01058 73	2020-9-8	6 座	新能源混动
60	豫 J2606 警	吉利嘉际	L6T78F2Z9LY003 976	KCGB01058 81	2020-9-8	6 座	新能源混动
61	豫 J67D01	传祺 GM8	LMGMU1G52N1127 132	H404476	2022-10-9	7 座	
62	豫 J8718 警	大通 G50	LSKG4BC16LD066 658	8CSLC1300 73	2021-2-4	7 座	

63	豫 J3096 警	大通 G50	LSKG4BC10LD066 655	8CSLC1300 65	2021-2-4	7 座	
64	豫 J8861 警	大通 G50	LSKG4BC13LD066 651	8CSLC1300 64	2021-2-25	7 座	
65	豫 J6788 警	大通 G50	LSKG4BC11LD066 650	8CSLC1301 79	2021-2-4	7 座	
66	豫 J9919 警	大通 G50	LSKG4BC15LD066 649	8CSLC1300 57	2021-2-4	7 座	
67	豫 J2929 警	大通 G50	LSKG4BC12LD066 656	8CSLC1301 87	2021-2-4	7 座	
68	豫 J5967 警	大通 G50	LSKG4BC19LD066 654	8CSLC1300 72	2021-2-4	7 座	
69	豫 J5982 警	大通 G50	LSKG4BC15LD066 652	8CSLC1300 68	2021-2-4	7 座	
70	豫 J2781 警	大通 G50	LSKG4BC18LD066 659	8CSLC1500 83	2021-2-4	7 座	
71	豫 J8761 警	大通 G50	LSKG4BC17LD066 653	8CSLC1301 83	2021-2-4	7 座	
72	豫 J8716 警	大通 G50	LSKG4BC14LD066 657	8CSLC1300 68	2021-2-4	7 座	
73	豫 J9329 警	大通 G50	LSKG4BC13LD066 648	8CSLC1300 71	2021-2-4	7 座	
74	豫 J8608 警	江铃全顺	LJXBMDJDOMT100 708	M9P72391	2022-2-24	7 座	
75	豫 J9328 警	大通 G50	LSKG4BC10MD063 174	8CSM91804 32	2022-4-8	7 座	
76	豫 J9380 警	大通 G50	LSKG4BC13MD063 170	8CSMA1605 33	2022-4-8	7 座	
77	豫 J9385 警	大通 G50	LSKG4BC1XMD063 165	8CSMA0902 27	2022-4-8	7 座	
78	豫 J9390 警	大通 G50	LSKG4BC16MD063 180	8CSMA0902 26	2022-4-8	7 座	
79	豫 J9382 警	大通 G50	LSKG4BC15MD063 168	8CSMA1605 35	2022-4-8	7 座	
80	豫 J5936 警	大通 G50	LSKG4BC16MD063 177	8CSM91804 27	2022-4-8	7 座	
81	豫 J6080 警	大通 G50	LSKG4BC17MD063 172	8CSM91804 34	2022-4-8	7 座	
82	豫 J3086 警	大通 G50	LSKG4BC1XMD063 179	8CSM91804 23	2022-4-8	7 座	
83	豫 J3258 警	大通 G50	LSKG4BC17MD063 169	8CSMA1605 34	2022-4-8	7 座	
84	豫 J3191 警	大通 G50	LSKG4BC13MD063	8CSMA1605	2022-4-8	7 座	

			167	36			
85	豫 J3210 警	大通 G50	LSKG4BC11MD063 183	8CSM91804 16	2022-4-8	7 座	
86	豫 J9308 警	大通 G50	LSKG4BC12MD063 175	8CSM91804 30	2022-4-8	7 座	
87	豫 J8359 警	大通 G50	LSKG4BC11MD063 166	8CSMA1605 37	2022-4-8	7 座	
88	豫 J8328 警	大通 G50	LSKG4BC18MD063 181	8CSMA1605 32	2022-4-8	7 座	
89	豫 J6826 警	大通 G50	LSKG4BC19MD063 173	8CSM91804 33	2022-4-8	7 座	
90	豫 J6499 警	大通 G50	LSKG4BC1XMD063 182	8CSM91804 31	2022-4-8	7 座	
91	豫 J6488 警	大通 G50	LSKG4BC18MD063 178	8CSM91804 24	2022-4-8	7 座	
92	豫 J6444 警	大通 G50	LSKG4BC14MD063 176	8CSM91804 28	2022-4-8	7 座	
93	豫 J6433 警	大通 G50	LSKG4BC15MD063 171	8CSM91804 35	2022-4-8	7 座	
94	豫 J5976 警	江铃全顺	LJXBHDE9MT031 448	M2P36199	2021-5-18	17 座	
95	豫 J9738 警	大众帕萨特	LSVDG6C40NN066 134	831308	2022-8-22	5 座	
96	豫 J5398 警	传祺 GM6	LMGKT1L57N1140 829	H407160	2022-8-22	6 座	
97	豫 J7001 警	北京现代	LBECFAHB3EZ144 567	EW323251	2015-1-15	5 座	
98	豫 J7030 警	大众桑塔纳	LFV2A1BS5D4511 365	G35280	2014-7-9	5 座	
99	特警 001	长丰猎豹	LMG652B04EA013 558	58088A	2014-11-11	5 座	
100	特警 002	长丰猎豹	LMG652B09EA013 538	58087A	2014-11-11	5 座	
101	特警 003	福特全顺	LJXBMFHC4ET081 154	SNL9131	2014-11-11	7 座	
102	特警 007	金旅客车	LL3ACAADXEA002 402	002838	2014-11-11	23 座	
103	特警 008	五十铃	LWLDAR9K6GL000 408	009557	2014-11-11	3 座	由货车改装 为房车
104	豫 J6459 警	传祺 GAC6480KCW6A	LMGKT1L27P1203 727	M089983	2023-11-12	7 座	
105	豫 J6478 警	传祺 GAC6480KCW6A	LMGKT1L24P1203 734	M089986	2023-11-12	7 座	

106	豫 J6487 警	传祺 GAC6480KCW6A	LMGKT1L20P1203 715	M089989	2023-11-11	7 座	
107	豫 J6480 警	传祺 GAC6480KCW6A	LMGKT1L20P1203 732	M089987	2023-11-12	7 座	
108	豫 J6498 警	传祺 GAC6480KCW6A	LMGKT1L24P1203 717	M089973	2023-11-12	7 座	
109	豫 J6469 警	传祺 GAC6480KCW6A	LMGKT1L26P1203 718	M089982	2023-11-12	7 座	
110	豫 J6261 警	传祺 GAC6480KCW6A	LMGKT1L21P1203 741	M089981	2023-11-12	7 座	
111	豫 J6445 警	传祺 GAC6480KCW6A	LMGKT1L26P1203 735	M089988	2023-11-12	7 座	
112	豫 J6409 警	传祺 GAC6480KCW6A	LMGKT1L28P1203 736	M089984	2023-11-11	7 座	
113	豫 J6699 警	传祺 GAC6480KCW6A	LMGKT1L21P1203 738	M089992	2023-11-11	7 座	
114	豫 J5963 警	程力威 CLW5048TQZC6 清障车	LFNA4LCA8NAE04 417	Q22090104 1D	2024-1-22	2 座	
115	豫 J2135 警	江铃全顺 JX5041XQCMJ6 囚车	LJXCLDDB0PT113 626	PBP73051	2024-1-25	9 座	
116	警用电动车	森源鸿马	SYH180117SM002 121	城关所	2018 年 5 月	5 座	
117	警用电动车	森源鸿马	SYH180117SM002 038	城关所	2018 年 5 月	5 座	
118	警用电动车	森源鸿马	SYH180117SM002 095	城关所	2018 年 5 月	5 座	
119	警用电动车	森源鸿马	LB911EC13JS000 112	处突	2018 年 5 月	5 座	
120	警用电动车	森源鸿马	LB911EC1XJS000 107	处突	2018 年 10 月	5 座	
121	警用电动车	森源鸿马	LB911EC11JS000 108		2018 年 10 月	5 座	
122	警用电动车	森源鸿马	LB911EC10JS000 102		2018 年 10 月	5 座	
123	警用电动车	森源鸿马	LB911EC1XJS000 100	谷金楼用	2018 年 10 月	5 座	LB911EC1XJ S000110
124	警用电动车	森源鸿马	LB911EC16JS000 105		2018 年 10 月	5 座	
125	警用电动车	森源鸿马	LB911EC12JS000 103		2018 年 10 月	5 座	
126	警用电动车	森源鸿马	SYH180117SM002	拘留所	2018 年 10 月	5 座	

			057				
127	警用电动车	森源鸿马	LB911EC19JS000 101	控审	2018年10月	5座	
128	警用电动车	森源鸿马	LB911EC14JS000 104	元村驻村	2018年10月	5座	
129	警用电动车	森源鸿马	LB911EC13JS000 109	网警	2018年10月	5座	
130	警用电动车	森源鸿马	LB911EC17JS000 100		2018年10月	5座	
131	警用电动车	森源鸿马	LB911EC18JS000 106		2018年10月	5座	
132	警用电动车	森源鸿马	LOYBFE1A5KHS00 012		2019年1月	5座	
133	警用电动车	森源鸿马	LOYBFE1A3KHS00 011		2019年1月	5座	
134	警用电动车	森源鸿马	LOYBFE1A0KHS00 015		2019年1月	5座	
135	警用电动车	森源鸿马	LOYBFE1A7KHS00 013		2019年1月	5座	
136	警用电动车	森源鸿马	LOYBFE1A9KHS00 014		2019年1月	5座	
137	豫 J9911 警	两轮摩托车	LCEPESL54P6000 982	PL104023	2023-11-21	2座	
138	豫 J9159 警	两轮摩托车	LCEPESL53P6000 987	PL104010	2023-12-8	2座	
139	豫 J1167 警	两轮摩托车	LCEPESL58P6000 984	PL104022	2023-11-21	2座	
140	豫 J0929 警	两轮摩托车	LCEPESL50P6000 977	PL104066	2023-11-21	2座	
141	豫 J5566 警	两轮摩托车	LCEPESL57P6000 989	PL104008	2023-12-8	2座	
142	豫 J9976 警	两轮摩托车	LCEPESL56P6000 899	PL104077	2023-11-21	2座	
143	豫 J0918 警	两轮摩托车	LCEPESL55P6000 991	PL104006	2023-12-8	2座	
144	豫 J6567 警	两轮摩托车	LCEPESL54P6000 903	PL104075	2023-11-21	2座	
145	豫 J6069 警	两轮摩托车	LCEPESL55P6000 988	PL104009	2023-11-21	2座	
146	豫 J1116 警	两轮摩托车	LCEPESL51P6000 986	PL104030	2023-11-21	2座	
147	豫 J0057 警	两轮摩托车	LCEPEVLF8P6000 672	PG034159	2023-11-21	2座	

148	豫 J9868 警	两轮摩托车	LCEPEVLF9P6000 681	PG044069	2023-11-21	2 座	
149	豫 J9393 警	两轮摩托车	LCEPEVLF9P6000 664	PG044033	2023-11-21	2 座	
150	豫 J8766 警	两轮摩托车	LCEPEVLF2P6000 733	PG044026	2023-11-21	2 座	

一：服务基本要求（可以高于但不能低于此标准）

1、成立专职机构。承保机构应成立南乐县公安局车全局车辆保险专职机构，专门负责为承保和理赔提供服务。

2、落实专人优先制。保险公司必须安排专人办理有关承保手续，送达保险资料等，享受承保优先的“畅通”服务。

3、专业联系跟踪制。保险公司应在保险期限内有计划定期和不定期的实行保险专业知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联系和交流。

4、现场查勘。定点保险承保机构在接到报案通知后应立即响应。要求在接到报案通知后的 20 分钟-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查勘。

5、理赔服务

（1）高效快速通道制。承保机构应 24 小时设有报案、救援和咨询服务电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应立即响应，保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查勘，并及时办理理赔服务。

（2）专人理赔负责制。每个理赔案都有专门理赔人员负责，要求在规定赔款时效内完成赔付。

（3）赔款时效。每个理赔案都有专门理赔人员负责：1 万元及以下（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 1 个工作日内赔付；1-5 万元（含 5 万元、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 3 个工作日内赔付；5-10 万元（含 10 万元、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 8 个工作日内赔付；10-20 万元（含 20 万元、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 15 个工作日内赔付；20 万元以上赔款（除有人伤外），索赔手续齐全，保证 20 个工作日内赔付。

（4）预付赔款。重大赔案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及时结案，承保机构须根据事故责任认定及初步定损情况，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低于 50%应赔金额的预付，以解决事故急需。

（5）预付医疗费：凡发生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按相关规定，定点保险承保机构必须立即支付伤者抢救费用。

（6）代理结算。对责任清楚、损失明确的出险案件，承保机构可根据被保险单位的委托在赔款金额范围内代为结算修理费用。

（7）合理理赔、争议协商。在承保和理赔结算中如有异议，承保机构和投保单位应共同协商确定理赔。

（8）理赔争议处理。对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有争议时，按照相关规定，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

6、保费调整原则。定点保险执行期间，因政策调整导致保费发生变化的，必须以就低的原则收取保费，以就高的原则进行赔付。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南乐县公安局 联系人：邵从坤 联系电话：13839263555 地址：濮阳市南乐县兴华路西段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晓淑 联系电话：15639333896 地址：濮阳市绿洲风景8号楼四单元202室
3	项目名称	南乐县公安局车辆保险及人员重大疾病险、意外伤害险项目（第三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保险期限	1年（续签情况，由采购人参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和成交服务商商定，可以续签不超三年履行期限的采购合同。）
7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采购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签订的实际条款执行。
9	合格响应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②投标人为子公司、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对于集团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可共享共用的资源，招标人予以承认，视为投标人所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须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合法依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起点年度为准）；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年以来任

		意 6 个月以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应附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监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从事机动车辆保险的业务范围。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1	信用查询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3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4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1	报价要求	唯一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格
2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
2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响应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响应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响应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供应商）错峰上传。 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现场解密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解密），由于响应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响应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6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响应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响应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7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及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公告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	1、评标委员会：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抽取专家 <u>2</u> 人。

	评标委员会	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1-3</u> 人。
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3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6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9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0	询问和质疑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潜在响应人、供应商、竞买人开标时请自行携带响应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电脑及自备网络。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磋商。

（二）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南乐县公安局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南乐县公安局，“卖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

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三）项目概况

3.1、采购范围：详见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3.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采购预算：852000 元

A 包（最高限价）：462000 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一致

（五）投标费用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六）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七）服务地点、保险期限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保险期限：1 年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 响应人须知

1.4 评标方法

2.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

2.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2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 响应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响应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一览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12. 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投标报价

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

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响应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响应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供应商）错峰上传。

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 开 标

（一）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六、评标、定标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技术、法律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评标办法

（详见第四章）

（六）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

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七）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前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授予合同

（一）成交通知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二）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较为复杂的项目最长不得超过法定 30 日时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人。

（三）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

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其 它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执行,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2. 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表，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性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完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1、以上要求证件，投标文件中放原件扫描件，证件在年审、变更及换证期间需提供行业部门有效证明。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执行“三证合一”的投标供应商可只提供新版营业执照。

3、以上各项必须全部通过，方可通过资格审查，成为合格的潜在投标申请人。

4、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并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响应文件上响应人名称与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规定
保险期限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规定

响应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递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

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根据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和格式填写（磋商小组不要求格式时，格式自拟）。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9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A 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1.1	投标 报价 (20 分)	本项目设置投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1.2	技术部分 (65 分)	承保服务方案 (20 分)	承保服务方案是否完整、科学、先进、合理，各项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的，得（20 分）；内容不详尽、方案措施欠佳的，得 13 分；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5 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现场查勘及理赔服务方案(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的完善程度、针对性、合理性及保证措施，本项目保险理赔管理工作目标、重点工作、人员组织、具体实施计划及服务内容等打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专业性及可执行性强的，得（20分）；内容不详尽、方案措施欠佳的，得13分；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得5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20分）	专家根据办理保险、理赔、赔付等服务承诺进行打分。服务承诺详细可行的，得20分，承诺内容欠佳的，得13分；承诺思路存在明显缺陷的，得5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5分）	根据供应商的机动车保险条款评分。优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
3.1.3	商务部分（15分）	类似项目业绩（5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具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5分，最多得5分。（响应文件内附承保清单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人员专业素质（6分）	根据总部及分公司是否设有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车险从业经验及是否有行业内相关资格证书情况评分。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
		增值服务（4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增值服务内容进行打分，每提供1项增值优惠服务得1分，最高得4分（例如“快处快赔”、“人伤直赔”等增值优惠服务）。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一、 服务方案及承诺
- 十二、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包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投标有效期	
保险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 1.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 性别：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信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项目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工作内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等相关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注：1、投标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有偏差时，应在上表中分别列明，填写偏差说明（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情况），保证除列出的偏差外无其他偏差。

2、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3、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十一、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十二、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自拟）